司法助力“冰上丝绸之路”建设

张国全
大连海事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近年来，北极的经济、科研、环保、航道、资源等价值持续增加，广受关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海洋局2017年发布的《“一带一路”建设海上合作设想》将“北极航道”明确为“一带一路”三大主要海上通道之一。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018年发表的《中国的北极政策》白皮书，提出中国愿依托北极航道的开发利用，与各方共建“冰上丝绸之路”。“冰上丝绸之路”作为“一带一路”倡议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拓展亚欧美海运航线、推动北极地区合作、促进全球互联互通具有重要意义，大连海事法院服务“冰上丝绸之路”建设义不容辞。

要坚持政治引领，充分认识服务“冰上丝绸之路”建设的重大意义。司法服务“冰上丝绸之路”建设，是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完善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机制”“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等重大部署的必然要求，是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必然要求。

海事法院作为审理海事海商案件的专门法院，肩负着维护海上通道安全、促进海上贸易繁荣的重要使命，在服务“冰上丝绸之路”建设上具有先天优势，发挥好服务作用是应尽之责、应有之义。海事审判工作是拓展蓝色经济空间的重要法治保障，也是涉外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要自觉担当时代使命，充分运用政治智慧、法治智慧、审判智慧，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打好司法应对“主动仗”，为“冰上丝绸之路”建设作贡献。

要坚持胸怀大局，积极创造“冰上丝绸之路”优质法治环境。治理与发展相伴相生、与法治相向而行，参与治理就是要依据规则、通过机制进行规范和管理。“冰上丝绸之路”建设涉及大量跨国商事活动，需要在法治轨道上有序推进，方能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建设行稳致远。相关数据显示，“冰上丝绸之路”的市场规模已从2018年的349.27亿元左右增加到2022年的446.51亿元左右，预测到2029年，市场规模将达到767亿元左右。

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要求海事法院从司法角度提前谋划、前瞻性布局、创新性应对，围绕重点领域、重点问题做好各项准备工作。要为国内外经营主体提供便捷高效、均等普惠、智能精准的司法服务，坚决做到一视同仁、平等对待，让每一个当事人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搭建诉讼、仲裁、调解有机衔接的海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平台，推动纠纷实质性解决。加强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法律情况的研究，完善外国法查明机制，进一步解决涉外送达问题。始终坚持“公正、平等、高效、便捷、文明、透明、廉洁”的理念，准确适用国际条约、国际惯例和中外法律，实施海事审判精品战略，持续提升涉外司法效能、司法公信力和国际影响力。通过发布典型案例、审判白皮书等，展示中国司法文明，助力打造国际海事司法中心。

要坚持共同发展，全力保障“冰上丝绸之路”活动有序进行。北极问题已超出北极国家间问题和区域问题的范畴，涉及北极域外国家的利益和国际社会的整体利益，具有全球意义和国际影响。中国在地缘上是“近北极国家”，是陆上最接近北极圈的国家之一，是北极事务的重要利益攸关方。中国在北冰洋公海、国际海底区域等海域和特定区域享有《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斯匹次卑尔根群岛条约》等国际条约和一般国际法所规定的科研、航行、飞越、捕鱼、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资源勘探与开发等自由或权利。

海事法院必须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在尊重北极国家依法行使司法管辖权的前提下，深入研究如何在管辖范围内，助力对船舶污染物排放、海洋倾废、大气污染等各类海洋环境污染的管控，积极运用司法力量保护北极独特的自然环境和生态系统。坚持依法规范、管理和监督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北极的活动，维护国家发展利益。积极维护和促进北极的和平与稳定，保护北极地区人员和财产安全，保障海上贸易、海上作业和运输安全。

要坚持守正创新，深入开展“冰上丝绸之路”法律问题研究。随着北极海冰加速消融，适于航运的时间将不断变长，沿途基础设施的建设必然会不断加强。这条连接东亚与欧洲距离最短的国际航道正在迎来商业航运的新时代。同时，有关航运、海洋污染等涉海法律纠纷也必将增加，并出现环境保护、国际法规等诸多挑战。作为国际社会的重要成员，中国在北极国际规则的制定和北极治理机制的构建上发挥着积极作用。

海事法院是我国参与全球海洋治理的重要力量，必须承担起相关责任使命。海事审判理论研究是事关海事法院长远发展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我们要从提升意识、完善机制、加强保障入手，组织干警深入研究如何应对法律冲突、准确适用相关法律及涉冰区航运、保险等具体问题，努力为“冰上丝绸之路”法治建设提供理论支持，为维护国家海洋安全和权益建言献策。同时，积极参与相关国际规则起草制定，不断提升我国海事司法影响力和话语权。

要坚持立足长远，储备服务“冰上丝绸之路”建设优秀法律人才。干事创业，人才为本。专家型审判人才培养是一项系统性工程。要突破固有思维，勇于探索创新，构建以实践实战为导向的培训模式，有效开展岗位练兵、技能比武，定期开展疑难复杂涉外案件研讨会，锻造一批政治立场坚定、专业素质过硬、具有国际视野、精通涉外法律实务的涉外海事审判队伍。

要坚持团结合作，凝聚“冰上丝绸之路”建设司法服务合力。北极航道的建设涉及我国所有海事法院。为此，要统一裁判尺度，完善跨域立案服务、执行信息共享、失信联合惩戒等协作机制，及时满足国内外经营主体的司法需求。强化系统思维和全局观念，充分发挥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法律服务组织、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国际组织等的作用，推动各方在信息通报、纠纷化解、法律文书送达等方面建立合作机制，持续为“冰上丝绸之路”建设凝聚团结奋进的力量。

扛牢服务保障“一带一路”建设检察责任

周永祥
甘肃省白银市人民检察院
党组书记、检察长

甘肃白银地处古丝绸之路要冲，是“丝绸之路经济带”的重要节点城市。近年来，白银市检察机关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有关要求，坚持大局导向、问题导向、成果导向，秉持战略思维、系统思维、创新思维，贯通建强机制、高效办案、做优治理，努力以高质量检察工作服务保障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

一、聚焦“朋友圈”，深化多元协作

推动协作共建是检察机关的政治责任，也是提升履职质效的前提。白银市检察机关立足“连蒙络宁”、枢纽要道、“兰白核心”的区位优势，积极开展合作交流、深化区域协作，推动凝聚“大保护”“大发展”合力。

依托“一河两岸情”扩大“朋友圈”。围绕黄河保护这一“国之大者”，以河为媒、以责共情，与内蒙古阿拉善盟、宁夏中卫等地区检察机关建立黄河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协作机制，共形成线索移送、办案协作、联席会议等7项常态化协作办法，先后举办工作对接、案件研讨等多场交流活动。

依托“红色检察情”扩大“朋友圈”。立足光荣的革命传统和丰富的红色资源，在市检察院的指导下，会宁县检察院与省内具有红色基因的两当县、华池县、高台县等地检察院组建“红脉检察联盟”，围绕人才培养、经验分享、案件集中研判、实践创新推进等基层实务建立协作机制，先后举办理论暨实务交流年会，联合开展检察业务、办案实践培训。

依托“省内地域情”扩大“朋友圈”。我们结合区域发展规划和共同使命，深化交流协作，着力“促一域，保全域”。针对知识产权保护，与兰州市检察院强化办案协作。针对务工群众权益保障，与定西、兰州等地检察机关建立域外支持起诉协作制度。针对“三北”（西北、华北和东北）防护林抚育管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武威、平凉等地检察机关加强协同配合。

二、聚焦“成绩单”，提升保障效能

服务保障重在依法履职，打造、提供种类多、质量优的“法治产品”。白银市检察机关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服务保障“丝绸之路经济带”开放开发、安全顺通、生机繁荣。

着眼丝路和畅保安全。强化“一域稳促丝路稳”的安全责任，扛实主动创稳担当，开展涉中欧班列、兰白经济圈、煤电化工安全隐患集中整治，批捕危害社会安全稳定的严重暴力犯罪65人、起诉127人，对涉黑涉恶、邪教暴恐等犯罪始终保持高压严打态势，有效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社会大局稳定、丝路通联通畅。景泰县检察院联合相关部门打掉一个流窜于陕甘宁蒙四省区交通要道抢劫、敲诈勒索作案92起的恶势力犯罪团伙。

着眼丝路繁荣保产业。围绕工业经济转型、创新驱动升级，全面加强营商环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对各类侵企犯罪同罪同罚，通过办案为企业挽回损失1600余万元。服务新产业、新业态，对接科创企业法治需求，在康视达、皓天医药等技术密集型企业建立知识产权综合保护联系点，依法妥善办理知识产权案件。

着眼丝路秀美保生态。先后部署开展服务“美丽白银建设”和“服务保障黄河生态保护治理示范地建设”专项法律监督，在排污排洪、采砂采矿、重点河段等点位设立公益诉讼观察点，起诉破坏生态环境犯罪363人，办理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案件641件。督促保护松山水沙河河道案入选最高检、水利部联合发布的黄河保护典型案例。

着眼丝路传承保文化。深刻把握长城、黄河、长征文化叠加融合的地域文化特色，纵深推进“守护陇原文化遗产”专项行动，办理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48件。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注重与毗邻地区检察机关的协同共治，如景泰县检察院与武威地区检察机关共同促进明长城保护、会宁县检察院与军事检察机关共同加强红色资源保护。

三、聚焦“融合度”，彰显检察作为

在检察工作中，要树牢并践行全局观念、系统思维，注重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努力实现以一域促全局、以部分促整体。我们主动将检察机关服务保障“一带一路”建设融入党委、政府工作大局，唱响主旋律，彰显硬担当，以更好赢得关注支持。

注重与区域发展融合。围绕全市发展战略，谋深做实服务发展大局各项工作，积极推动“府检联动”。将检察机关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作为“府检联动”的重点，出台专门服务保障方案，强化工作统筹调度和系统落实。

注重与保障民生融合。外出务工人员域外支持起诉制度运行以来，我们先后与兰州、定西及省外的贵阳等地检察机关联合办理薪资纠纷案件，帮助农民工讨回欠薪25万元。加强农业生产领域检察协作和司法保护，起诉影响农村安全稳定、农民合法权益犯罪168人。靖远县检察院加强与张掖、武威等河西地区种业核心产区检察机关的协作，办理制售伪劣种子、种苗案件12件，守护好沿黄农业的“芯片”和农民群众的收成。

注重与社会治理融合。加强与周边检察机关的信息互通，对跨地区社会治理问题开展联动式研判、系统性治理，先后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枸杞收购营销乱象、非法狩猎、盗挖野生植物、车辆超限超载等治理难题，与甘肃静宁、通渭及宁夏海原等地检察机关开展会商，推动跨域集中治理。同时，主动融入市域社会治理，打造“同心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品牌，我们研发的“检察监督”模块已上架“码上反映·马上办理”民情直通平台，及时办理辖区群众涉法涉诉信访问题。

丝路发展前景广，检察保障责任重。白银市检察机关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更好倾心履职、乘势作为，努力为唱响新时代“一带一路”繁荣发展大合唱贡献更大检察力量。

创新完善具有检察特色的矛盾化解方法

王建波
河南省商丘市人民检察院
党组书记、检察长

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在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治理方面肩负着重要职责。推进基层高质效治理，要主动融入社会治理大格局，充分发挥职能优势，不断创新方式方法，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为基层治理贡献更多检察力量。

一、聚焦主责主业，发挥化解社会矛盾独特优势

检察机关是维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要力量，处于诉讼程序承上启下的关键环节，在运用法治方式化解社会矛盾方面具有独特优势和不可替代的作用。

立足监督定位，守护公平正义。检察机关化解社会矛盾，核心在于立足宪法定位，通过依法履职精准识别矛盾焦点，促进定分止争，实现“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通过刑事诉讼监督，纠正冤错案件，严惩侵害群众利益犯罪，维护社会基本秩序与安全底线；通过民事行政诉讼监督，纠正错误裁判、违法审判执行及虚假诉讼等，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和公民合法权益，从源头上减少因司法不公引发的矛盾；通过检察公益诉讼，聚焦生态环境、食药安全等民生关切，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预防群体性矛盾滋生。

贯通程序节点，促进实质化解。检察机关在主动介入引导侦查时，不仅关注定罪证据，也关注矛盾化解的可能性；在审查逮捕、审查起诉阶段，通过释法说理促成刑事和解，修复受损社会关系；在诉讼监督中，注重发现和解决引发纠纷的深层次问题，力求“案结事了人和”。如睢县人民检察院在审查一起过失致人死亡案时，发现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遂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后查明该案属意外事件。考虑到双方互为邻里且临近春节，易引发次生危险，该院同步采用刑事证据补强、民事赔偿调解、社会关系修复等方式，会同多部门引导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最终公安机关撤销案件。

融合多元手段，拓展化解维度。检察机关内部加强控告申诉检察、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等部门的协作，综合运用支持起诉、抗诉、公开听证、司法救助等方式，精准对接不同性质、不同层次的矛盾化解需求，形成矛盾化解合力。外部加强与公安、法院、司法行政、信访等部门及调解组织的联动，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格局。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推动解决案件背后的社会治理问题。

二、创新机制方法，构建化解社会矛盾多元路径

面对社会治理新形势、新挑战，检察机关必须勇于突破传统思维和路径依赖，不断创新完善具有检察特色的矛盾化解方式方法，切实提升化解质效。

深化源头治理，将矛盾化解端口前移。强化风险研判预警，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立健全办案中发现、分析、预警社会矛盾风险的常态化机制，敏锐捕捉社会治理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向党委、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发出针对性检察建议，推动堵塞制度漏洞、完善政策机制。做实检察和解工作，在依法办案前提下，对具有和解基础的轻微刑事案件、特定民事申诉案件等，积极引导当事人和解，同时规范和解程序，确保自愿合法，并注重运用司法确认赋予和解协议强制执行力，避免“和而不解”。深化法治宣传教育，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通过以案释法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维护权益，从源头上减少矛盾纠纷发生。

提升办案质效，将化解矛盾贯穿检察办案始终。做实做细群众信访工作，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确保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诉案件，依法导入法律程序办理；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已穷尽法律程序的，耐心释法说理，用心用情做好疏导工作，必要时引入第三方力量参与化解。全面推开检察听证，对存在重大争议或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坚持“应听证尽听证”，以公开促公正赢公信。精准开展司法救助，对于因案致贫的当事人及其近亲属，依法及时启动司法救助程序，缓解当事人生活困境，促进社会关系修复。

加强部门联动，深度融入多元共治大格局。坚持党委领导，主动融入党委政法委牵头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加强与行政机关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检查、专项行动等方面的合作。通过行政违法行为监督、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等工作，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凝聚司法合力，加强与公安机关、审判机关的协作配合与监督制约，统一执法司法理念和尺度，提升矛盾化解整体效能。激活社会力量，深化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等组织的对接联动，积极发挥“检调对接”作用，引导和规范社会力量参与检察环节的矛盾化解。

三、锻造过硬队伍，夯实化解社会矛盾根基保障

矛盾化解能力是新时代检察官核心素养的重要体现，必须将队伍建设摆在突出位置，着力锻造一支政治坚定、精通法律、善做群众工作、掌握现代科技的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

加强政治能力建设。持续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引导检察人员胸怀“国之大者”，自觉将检察履职融入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勇担职责使命，找准检察履职切入点，努力在法治轨道上维护稳定、促进发展、守护民生。

加强专业能力建设。深化人才强检战略，持续开展业务竞赛，突出实战实训导向，发挥标兵能手带动作用，提升整体业务水平。加强检察人员分类管理，细化完善检察官、检察官助理责任清单，健全检察官入额遴选、逐级遴选、员额退出机制，规范各类检察人员有序交流。引导检察官持续更新知识储备，提升在新领域、新业态案件中的法律适用能力。

锤炼群众工作本领。检察官要接地气，提升与不同社会群体有效沟通的能力，掌握释法说理、矛盾调处的技巧。学会用群众听得懂的语言讲清法理、讲明事理、讲透情理，在沟通中建立信任，在信任中寻求共识，在共识中促成化解。充分利用远程视频接访系统，实现上下级检察机关之间、检察机关与当事人之间的便利沟通，让“群众少跑腿、数据多跑路”，提高接访效率和质量。

全方位提高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水平

□ 江西省上饶市委政法委员会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健全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近年来，江西省上饶市立足把紧矛盾纠纷前端关口，探索建立矛盾纠纷预警多点触发多元化解机制，全方位推进矛盾纠纷预警多点位发现、多路径联通、多元化协同，有效实现防范在先、发现在早、处置在小。

一、建立问题多点位发现机制，提高矛盾纠纷感知力

掌握信息、发现问题，是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的第一步。上饶市充分发挥群众主体作用，创新科技赋能方式，建立“群众报、入户访、天上查、信息化”四位一体工作体系，极大提升了矛盾纠纷感知力、发现率。

“一格多员”及时报送一批。我们在科学设置网格的基础上，配备专职网格员、兼职网格员和网格辅助员，组建以外卖员、快递员、网约车司机等为主体的移动网格员队伍，搭建“随手拍、即时报”工作机制，实现异常情况第一时间上报、第一时间预警。截至目前，全市“一格多员”规模达13170人，推动1132名移动网格员成为走街串巷、遇事快报的“移动探头”。

“幸福串门”全面摸排一批。按照“走村不漏户、户户见干部”原则，建立健全部门常态化大走访和乡村干部就近就亲每日随访工作机制，深入开展串门入户问困难、问纠纷、问关切、问建议“四问”活动。今年以来，已累计开展入户走访30.74万次，收集矛盾纠纷信息3.08万条，实现苗头性纠纷及早发现、潜在性矛盾深度排查。

“E呼即办”快速响应一批。将县（市、区）政府、各职能部门热线及全国统一的各类监督、投诉、服务热线共47条全部纳入“E呼即办”工作体系，统一热线号码和工作流程，加强热线队伍建设，实现群众诉求“一号响应”“一号统管”。自“E呼即办”平台建立以来，共受理群众诉求106万余件，抽查群众满意度达98.89%。

“一飞多用”空中巡查一批。依托无人机高空视野广、视角灵活、机动性强的优势，建立“一飞多用”无人机AI应用平台，利用无人机开展全域巡检、视频巡查、空中巡逻，通过AI算法智能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和矛盾纠纷，实现治安防控空中“日夜值守”。截至目前，全市警用无人机发现各类安全隐患6500余次，协助处置矛盾纠纷415余起。

“信息小店”时刻捕捉一批。针对农村熟人社会特点，利用群众常在村内小店集聚的习惯，网点化布局“小店信息站”，通过颁发证书、实施积分银行奖励制度等举措，让“人熟地熟情况熟”的小店老板化身为信息员，打造一批“村口情报站”。今年以来，布局“小店信息站”395个，收集社情信息5000余条，排查化解矛盾纠纷500余起。

二、建立信息集成式共享机制，提高矛盾纠纷研判力

信息不能联通、数据不能共享，是矛盾纠纷预警不灵、预防不力的重要原因。上饶市在多点位发现问题的基础上，以综治中心为主平台，推进矛盾纠纷信息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互通集成，有效提高了矛盾纠纷综合研判预警水平。

构建“一口子”归集机制。依托综治中心建立信息“日推送、月碰头”工作制度，明确乡镇、部门深度排查信息、初步研判信息、及时上报信息的责任和流程，防止出现信息“中梗阻”。建立社会治理信息数据库，将网格排查、社会摸排、窗口受理、部门推送、来信来电来访、“E呼即办”等各类矛盾纠纷信息全量汇聚到社会治理大数据平台，推动社会信息即时共享、乡镇信息互通共享、部门信息同查共享，实现信息“一屏通览、一键调度、一网统管”。

构建“全景式”调查机制。建立矛盾纠纷智能预警模型，利用大数据和AI技术对信息进行动态分析，主动识别、预测潜在风险点。推行问背景、问过程、问关联、问历史、问诉求“五问”工作法，对高频矛盾纠纷进行全过程扫描，推动“个案解决”向“类案预防”升级。探索实施“四优先”介入机制，对婚恋情感纠纷、宅基地纠纷等可能引发“民转刑”案件或负面舆情的重点矛盾纠纷，实行优先摸排、优先调查、优先研判、优先化解，今年以来成功预防化解婚恋情感纠纷3978起，真正打好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提前量。

构建“一体化”会诊机制。建立“7+X”联合研判机制，以政法委、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信访局和相关职能部门为主建立联合研判机制，在重要敏感节点开展全天候研判。建立“2+N”精准派单机制，在科学研判的基础上，将涉及安全稳定类信息和民生类信息分别推送至综治中心平台、“E呼即办”平台，通过平台派单至相关部门按责承办。建立“1+N”全程复盘机制，由政法委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对典型案例进行过程回演、问题回看、质效回溯，一同检视、一同剖析、一同整改，从而推动“解剖一个问题”向“解决一类问题”转变。

三、建立调处系统化协同机制，提高矛盾纠纷化解力

把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是建立矛盾纠纷预警机制的落脚点。上饶市坚持把矛盾纠纷预警着力点放在“事要解决”上，既强化功能集成，又突出多元协同，形成“预警—调处—化解”工作闭环。

打造“一体系一站式”化解机制。以矛盾纠纷化解“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地”为目标，打造12个县级综治中心、222个乡镇（街道）综治中心、2885个村（社区）综治室三级组织体系，推动综合调解、远程接访、非诉服务、心理疏导、法律服务等资源力量“一站式”集成，实现矛盾纠纷“一窗口”受理、“一揽子”解决，切实将矛盾纠纷在群众“家门口”化解。

打造“一行业一专业”化解机制。按照“行内纠纷内行解”原则，探索推行“行业纠纷+专家团”解纷模式，陆续成立交通安全、婚姻家庭、医疗教育、劳动争议、金融保险、物业房产、知识产权等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52个、个人专业化调解室65个，基本形成多层次、宽领域、广覆盖的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网络，有效提升行业纠纷化解质效。

打造“一地方一品牌”化解机制。为让群众说得出问题、听得进道理，深挖本土文化资源、发挥本土人才优势，推行“更接地气、更有土味”的调解法，成功打造信州区“西市格格”、广信区“家事和妞”、德兴市“新时代问问室”等6个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品牌，有力推动人民调解工作向本地化、精细化、品牌化方向发展。

面对矛盾风险，既要有防范的先手，也要有应对的高招；既要打好收集预警的有准备之仗，也要打好处置化解的全方位之战。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持续把好矛盾风险源头关、监测关、管控关，提高预测预警预防能力，真正实现“早发现、早处置”。